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如下调整：

（一）聘任柳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聘任张鹏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

柳彬先生，男，198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投资服务部副部长、统计中心副主任、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柳彬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全面负责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业务等相关工作，拥有深厚的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

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鹏楠先生，男，198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主管，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业务等相关工作，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4.4.4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经对拟聘任人员的审查，柳彬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公司聘任柳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鹏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满足天源建筑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天源建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 7,000 万元；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上限为 5,000 万元，上述两项综合授信总计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利率为最高利率基准上浮 30%以内。

上述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按天源建筑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9,6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2,4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5,136.31 万元，净资产 920.05 万元；2023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4.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2 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2,4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12,000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 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权益，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 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建筑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 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剑先生、陈文松先生、张政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向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借款利率：不高于 6%；

（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借款抵押物：天源建筑名下产权清晰、合法拥有的土地（京顺国用（2002 出）字第 0055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顺其字第 00217 号）。

综上，天源建筑本次融资事项，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天源建筑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二）授信期限：1 年；

（三）授信利率：最高利率基准上浮 30%以内（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四）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天源建筑本次融资事项，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